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会章程

首次采纳：2012年3月19日

最新修订：2018年8月16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持续完善公司管治体系，维持高水平管治标准。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运营、发展、改革、重组及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公司经营运作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运作风险应建立识别和应对体系。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在企业治理方面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其中明确规定：

- ◇ 董事会负有领导和监控上市公司的责任，应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上市公司事务，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具有相同责任；
- ◇ 每名董事须时刻了解自己作为董事的职责，及上市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和发展计划；
- ◇ 董事须积极关心上市公司的事务，对上市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在发现任何欠缺时必须跟进。

董事会对华润电力企业管治高度重视。董事会认为华润电力在企业管治方面应采纳并遵守最佳常规及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董事会认为发展和执行企业管治最佳常规，不仅为遵守规则，更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表现水平和发展前景。

## 目录

1. 董事会.....	6
2. 董事会成员.....	8
3. 董事会独立性.....	9
4. 董事会职责.....	11
4.1. 战略和业务规划.....	12
4.2. 预算.....	13
4.3. 重大投资.....	14
4.4. 重大融资及资本结构变化.....	15
4.5 薪酬、激励及绩效评价.....	16
4.6 财务监控.....	16
4.7 企业管治.....	18
4.8. 企业社会责任.....	18
4.9 风险管理.....	19
4.10 沟通与披露.....	20
4.11 委任董事会成员.....	20
5. 任命、选举、罢免董事.....	21

5.1 任命及选举董事会成员 .....	21
5.2 重选董事 .....	23
5.3 罢免董事 .....	23
6. 董事会主席的职责 .....	24
7. 总裁的职责 .....	24
8. 公司秘书 .....	25
9. 评估董事会表现 .....	25
10. 避免利益冲突 .....	26
11. 向委员会授权 .....	27
12. 董事会行为标准 .....	28
13. 道德操守 .....	30
14. 股东通讯 .....	30
15. 行政管理 .....	31

## 1. 董事会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或“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持续完善公司管治体系，维持高水平的管治标准，对公司战略、运营、发展、改革、重组及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运营和经营业绩负最终责任，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和监督职责，董事会成员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上市公司事务，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具有相同责任。

这包括：

- 通过确保华润电力战略方向与股东利益相一致，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
- 设立管理目标并监督目标实现；
- 制定政策并监督政策的实施；
- 确保华润电力内部管治与报告程序全面、有效及符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

董事会应确保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监督管理层政策和决定的有效性，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日常运作。

除保障股东权利外，华润电力对客户、员工和经营项目所在区域的社区均负有相应的责任。

除实施本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外，董事会还在以下方面负有最高责任：

- 保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水平；
- 诚实、公正、勤奋地履行职责；
- 监督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安全、健康及环境事项；
- 建立及巩固对贪污腐败“零容忍”的文化；
- 遵守法律法规；
- 避免利益冲突；
- 促使公司成为优秀企业公民；

- 获取和保持社区对公司的尊重。

非执行董事应当尽合理所能，监督、保障华润电力的经营、业务和交易均合法、合规。

## 2. 董事会成员

华润电力董事会成员依据以下原则组成：

- 董事会应有至少两名董事；
- 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成员须由具备不同技能、经验、专业资质、多元化背景的成员组成，以维持董事会高效运转。董事会成员标准及任命将由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和建议；
- 董事会主席和总裁须分由不同人士担任；
- 董事会主席为董事会发言人。



董事会应当包括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

- 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
- 确保华润电力具备为最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有效运转的能力；
- 促进总裁和管理层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

提名委员会应定期检讨并建议委任新董事的标准，同时定期检讨董事会是否由具备不同技能、经验、专业资质及多元化背景的成员组成。此外，董事会将定期评估自身表现。

### **3. 董事会独立性**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需在华润电力的公司通讯中披露。

董事会认为决定董事独立性的原则和因素是多方面的，而真正的独立性是在特定情况下的判定。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

3.13 条的有关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

通常，一位非执行董事具备以下条件时会被认定为独立董事：

- 持有公司股份不到已发行股份总数 1%；
- 和公司控制方或大股东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连；
- 近 3 年内未曾出任华润电力或其子公司管理人员，或在停止担任此类职务 3 年后出任董事；
- 近 3 年内未曾在向华润电力或其子公司提供重大专业服务的公司内担任负责人、董事或其他高级职位；
- 近 3 年内非华润电力或其子公司之重大供应商或客户；
- 除作为华润电力董事外，与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没有任何其他事实雇佣关系；
- 与上述条款所描述的关连人士没有任何家庭关系；
- 与华润电力没有任何利益或合同关系，可以影响到、或可被合理地视为会影响董事为华润电力最佳利益而行事。

若董事同时是华润电力或其母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或华润集团母公司或任何华润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则不被认定为独立董事。

在应用“重大性”原则判断董事独立性时,董事会将根据监管要求和社会对企业管治的预期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企业管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与时俱进地实施判断。

董事会对董事独立性的认定是一个持续过程,并将根据董事向董事会披露的情况实时调整。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按以上标准,在就任时确认其独立性并每年向公司提交书面确认函,确认其独立性。

#### **4.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持续完善公司管治体系,维持高水平管治标准,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运营、发展、改革、重组及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督公司经营运作,及时识别和充分应对公司经营运作风险,提高及保障公司利益。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的战略方向、商业政策和公司事务负有最高责任,就

公司业绩对股东负有责任。

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 4. 1. 战略和业务规划

- 1) 批准公司战略、目标和任何战略调整；
- 2) 批准公司年度及三年滚动（如有）业务规划和商业计划；
- 3) 根据公司的战略、业务规划和商业计划评估公司表现，并采取所需的措施（包括改正措施）以达到业务规划和商业计划的目标；
- 4) 监督管理层的表现，评价公司整体战略、商业计划和资源分配的适配度；
- 5) 监管公司的监控和问责制度；
- 6) 批准公司组织架构的重大变更；
- 7) 确保公司获取适当资源以达成其战略目标。

## 4.2. 预算

- 1)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包括损益性预算、资本性收支预算和融资预算；
- 2) 年度预算应具有严肃性和较高的准确性，未经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总盘子不得随意调整，确保预算约束的刚性；
- 3) 根据年度预算，监控公司运营和财务表现；
- 4) 如财政年度内公司追加或减少损益性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修理费用、人工成本、各项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公益捐赠等成本支出，须事先报董事会审批；
- 5) 批准超越年度预算以外的资本性开支和任何实质已经构成公司承诺或同意承担的资本开支事项；
- 6) 在总资本开支未超越年度预算的前提下，项目之间调

整资本开支需在管理层决策后于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备；

- 7) 年度融资预算如需调整，需事先经董事会审批。

### 4.3. 重大投资

- 1) 批准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资本支出，包括新建、扩建项目，新设、出售、撤销、清算成员公司及兼并、收购、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转让等投资相关事宜；
- 2) 批准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技改项目；
- 3) 批准所有境外投资项目；
- 4) 批准华润电力正常业务范围（发电、售电、增量配网等）以外的任何投资项目；
- 5) 重大投资事项的项目详情应列入年度预算，并于年初上报预算时一次性报董事会审批，若年内对投资计划作出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应事先报董事会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在获公司投资委员会第一次预审通过后，应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并在管理层有关决策机构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并正式立项。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前应严格控制不得发生较大额度的前期费用。

#### 4.4. 重大融资及资本结构变化

- 1) 公司应严格执行年度融资预算；
- 2) 批准以华润电力名义担保具有追索权的金额 5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银行融资项目；
- 3) 批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金额 5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资产抵押项目；
- 4) 批准任何超出华润电力或其子公司持股比例的融资安排；
- 5) 批准华润电力或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票据、股票、可转换债等任何影响资本结构的重大融资安排；

- 6)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7) 批准其他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的重大变化，包括削减股本、回购股份和债务结构的重大变更；
- 8) 批准公司上市地位的任何改变。

#### 4.5 薪酬、激励及绩效评价

- 1)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包括批准薪酬政策、激励政策以及薪酬和激励方案）；
- 2) 监督公司薪酬结构有效性，确保管理团队、员工与公司利益相一致；
- 3) 确定董事就履行董事职责应获取的董事酬金。

#### 4.6 财务监控

- 1) 保障公司会计、财务报告系统公正，符合相关法律和规范，建立合理内控系统并监督风险管理、财务和运营控制系统的运转；



- 2) 设立合理政策，控制风险以达到公司战略目标；
- 3) 批准中期及全年业绩的初步公告；
- 4) 批准年报、半年报和董事会报告；
- 5) 批准会计政策的任何重大改变；
- 6) 确定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季度（如有）、中期及全年股息建议；
- 7) 授权审核与风险委员会批准内部和外部审计计划；
- 8) 保障公司的会计与财务报告系统拥有充足资源，并配备具有合适资质和经验的员工；
- 9) 接受审计报告和审计师致管理层建议书；
- 10) 审阅管理层提交的有关运营和财务状况的月度管理报告。

#### 4.7 企业管治

- 1) 批准企业管治的政策和措施；
- 2) 每年就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及董事的表现进行正式的评估，（如有需要）可考虑聘请外界协助有关评估；
- 3) 确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4) 听取关于股东意见和反馈的报告；
- 5)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管经理人刑事腐败案件的情况报告；
- 6) 检讨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批准企业管治报告；
- 7) 确保公司为董事提供有关公司业务、董事会角色及职责相关的培训和信息。

#### 4.8. 企业社会责任

- 1) 批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措施的有效性；
- 2) 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3) 公益慈善项目的捐赠金额应纳入年度预算。

#### 4.9 风险管理

- 1) 评估及确定公司为达成战略目标所愿接纳的风险性质和程度，确保公司建立并维持适当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合规与监控系统，并监察及检讨其有效性；
- 2) 在董事会监督下，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应向董事会提供有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 3) 及时获取管理层报告任何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 4) 监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 4.10 沟通与披露

- 1) 批准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及相关文件；
- 2) 批准致股东通函及上市公司依据上市规则、其他适用法例、条例、守则和规则对外发布的公告和其他资料；
- 3) 确保向有关监管机构和市场及时披露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例、条例、守则、规则所规定的资料和交易；
- 4) 确保及时刊发公司须予编制的年报、中期报告和其他公告，并确保该等报告和公告的准确性。

#### 4.11 委任董事会成员

- 1) 在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批准更改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成员（包括委任和罢免）；
- 2) 批准董事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3) 保障管理层和董事会继任计划的有效性；
- 4) 批准为董事和行政人员投保责任险并批准投保额度；

- 5) 在审核与风险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委任、重新委任或罢免须经股东批准的外聘核数师。

## **5. 任命、选举、罢免董事**

提名候选人参与董事会成员选举须经过正式、严谨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会需定期对董事会整体构成和成员技能作出评估，以便制定继任计划及顺利交接，并随时保持高效状态。

新任董事获任命时应收到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任命函，内容包括任命的条款和细则。

董事会成员须按公司章程定期重新选举。

董事辞任或卸任时，需提供缘由或说明，以便公司向市场作出适当的披露。

### **5.1 任命及选举董事会成员**

股东可提出一般决议选举任何人为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 97 条，股东可随时提出一般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成

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每位候选人将被视为单个提案在股东大会上提交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条例第 121 条，候选人（除根据公司条例退任的董事外）被任命或重新任命为董事，需（a）经过董事会成员推荐；或（b）经过一位股东至少提前 7 个完整工作日（“最少 7 日规则”）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开始前 14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提名。最少 7 日规则指不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声明发出前且早于大会正式召开前 7 个工作日。提名声明中需包含候选人签署的个人参选意愿书。

提名委员会须每年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和服务年限），识别具备潜质、可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就提名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作为良好的公司管治措施，每一位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不能就提名自己参与董事会选举进行表决。

为保障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所有参选/重选董事候选人均需按照《上市规则》13.51（2）的规定公布简历（包括过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其他重要职务的信息）。简历信息需包含在股东通函内，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至股东。

如果董事会出现临时空缺席位时，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条例第 98 条任命新董事。被任命担任临时空缺席位的董事需在被任命后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重选获得承认。

## **5.2 重选董事**

董事会有责任确保董事提名和选举过程透明。按照规定，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重选连任。

当推荐董事重选连任时，董事会将全面考虑及平衡董事会现有成员的组成、胜任度、表现和技能。

提名委员会将帮助董事会审视继任计划，就每一位候选人提出推荐意见。

## **5.3 罢免董事**

任何一位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均可提出一般决议罢免其董事身份。罢免董事的会议通知应当包含一份解释意向罢免该董事的原因说明并立即或在罢免听证会召开 14 天前（以较

早者为准)发给该董事。在罢免听证会上被罢免董事应当有权出席并有申述机会。

## **6. 董事会主席的职责**

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中担任核心与关键角色，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会主席领导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履行职责和义务，包括领导董事会监管公司经营运作、履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事务和监管方面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主席应及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对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把关，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重大问题、重点工作进行研究讨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发展。

## **7. 总裁的职责**

总裁向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和财务预算，负责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保障董事会履行管治责任。总裁应确保董事会、董事会主席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及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重大项目进展、新业务发展、



重大技术研发与引进、重要改革方案、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及其他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主席及时知悉公司的重要事件，包括安全事故、环保事件、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刑事腐败案件和影响公司业务的国家经济能源领域重大政策的制定和颁布，必要时上述相关方面特别重大事件需及时报告其他非执行董事。

## 8.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的职责包括支持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董事会内资讯畅通无阻。公司秘书应就公司管治事宜提供专业意见，并负责安排董事就任后应获得的培训、业务介绍和专业发展。

## 9. 评估董事会表现

对董事会和下属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回顾和评价，并不断完善评价的步骤和措施是确保公司管治能够与最佳实践相一致的重要举措。对董事会的表现建立有力的反馈体系是改善董事会有效性、提升实力及专注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措施。

董事会须每年正式评估自身表现，包括：

- 评估董事会构成的有效性，包括非执行董事能否补充、完善董事会所需的技能、经验、专业资质和多元化背景；
- 评估华润电力战略方向和目标；
- 评估公司治理措施是否合宜；及
- 评估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是否得到满足。

作为评估措施之一，董事会主席应每年在执行董事和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至少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沟通一次并根据贡献和表现，为每一个董事提供适当的反馈。

董事会的非正式评估按需进行。此外，任何一位董事均可建议董事会少于 12 个月的通常评价周期内进行正式评估。

## 10. 避免利益冲突

每一位董事均有责任避免利益冲突。如存在可能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他/她须告知董事会，并说明他/她在另一间公司、机构担任职务可能带来的后果。

每一位董事有责任对以董事身份获得的公司信息保密。任何有关信息的披露必须经董事会主席批准。

## 11. 向委员会授权

董事会亦可成立董事委员会以协助履行职责。各委员会须获董事会授权，以获取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资料。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由董事会批准，并列明该委员会的构成、角色、职能、权责范围和行政事宜，以及处理董事会认为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会至今（在本章程修订之日），已成立以下委员会：

- (a)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
- (b) 薪酬委员会；
- (c) 提名委员会；
-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各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报告的内容、时间和质量须

助力董事会有效履责。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每年检讨。审核与风险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只有非执行董事才可加入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有权获得外部支持和专业意见，以协助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建立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的权力和职权范围需在董事会提出设立相关委员会的动议时明确。董事会亦有权于任何时间撤销或更改任何授权。

## **12. 董事会行为标准**

华润电力董事会行为标准包括：

- 董事会应确保所有董事会成员，特别是非执行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包括听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确保所有董事可与公司秘书保持联系；

- 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管层有合理的履职保险保障；
- 向新任董事提供培训，向在任董事提供和华润电力及其运营活动有关的持续培训、教育（包括现场访问）；
- 制定信息披露政策，评估信息是否需依据《上市规则》提交联交所披露及具体负责向联交所提交公告的责任人；
- 批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公司的证券交易原则，内含：
  - 禁止从事内幕交易；
  - “缄默期”内禁止董事、管理人员和负责某些职能的雇员买卖或交易华润电力的证券；
  - 董事会成员依据《上市规则》向联交所披露持有华润电力证券情况；
- 年初制定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如临时需安排其他会议，将合理地提前发出通知。

### 13. 道德操守

董事和管理层应按最高道德操守行事。董事、高管团队和员工在任何时刻应以道德和专业的方式行事，以保障、提升本公司的声誉和表现。

全体董事、高管团队和员工应：

- 在所有业务交易中诚实及公平行事；
- 杜绝贪污、腐败与贿赂，培养对贪污、腐败、贿赂“零容忍”的文化；
- 遵守本公司营运所在地的法律；
- 从事业务活动时需勤勉、专业；
- 推广安全的工作环境。

### 14. 股东通讯

董事会重视与股东的沟通，确保股东可获得有关公司业务和发展的讯息，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和股东及市场的沟通：

- 股东可通过公司网站(www.cr-power.com)获取公司讯息,包括媒体通讯,重要政策,董事会章程和下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
- 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和信息在提交联交所后都将在公司网站刊登;
- 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参与讨论公司的战略和业务,以确保高度的问责制。

## 15. 行政管理

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决定当年的会议时间表。

需要处理特定议题时可举行额外会议。

公司秘书出席董事会会议,作为会议记录秘书。

所有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签署,作为真实及准确的记录,记入会议记录簿册,可供董事查阅。

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出席者均须对会上呈列(不论书面或口头)

或讨论的事项、数据和信息保密。

公司秘书将校对董事会文件并发送给董事审阅。公司秘书须监督所有董事会和各委员会文件的妥善保存。

董事会将每年检讨本章程，以确保本章程持续反映公司因应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所需做出的更新。